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李昭慧

相 對 人 巨地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綉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156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存字第九〇〇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伍拾壹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1561號返還提存物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8頁），異議人於110年12月30日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1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
02 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
03 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
04 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05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06 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
07 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復為同法第106條所明
08 定。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所稱「訴訟終結」，係
09 指本案訴訟終結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
10 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本件異議人前依本院臺北簡易庭101年度北簡更(一)字第2號判
13 決，提存新臺幣（下同）28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為相對
14 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15 院）102年度存字第900號提存在案，嗣異議人不服提起上
16 訴，經本院於103年6月30日以102年度簡上字第263號判決
17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
18 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19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前開
20 判決、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1 上開卷宗查核無訛，堪認屬實。從而，異議人預供擔保免為
22 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既於103年6月30日經判決確定，應認異議
23 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亦已於同日終結。又相對人以前開
24 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擔保金，經桃園地
25 院以103年8月5日桃院勤103司執未字第51258號執行命令扣
26 押系爭擔保金內之20萬9,282元，復由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
27 以103年8月21日桃院勤103司執未字第51258號函，請求桃園
28 地院提存所將系爭擔保金內之20萬9,282元向該執行處支
29 付，嗣桃園地院執行處於103年9月17日將上開20萬9,282元
30 匯款予相對人，而桃園地院提存所則將剩餘之系爭擔保金即
31 本金7萬0,718元及全部利息533元繼續提存等節，有上開調

01 取之卷宗可稽，堪以認定。

02 (二)另異議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後，於103年10月16日以桃園成功
03 路郵局第2576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就系爭
04 擔保金剩餘本金7萬0,718元及利息533元行使權利，而相對
05 人於103年10月17日收受存證信函後，並未行使權利等情，
06 有上開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
07 號郵件查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異議人已
08 於本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09 利，而相對人迄未行使，故本件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10 第1項第3款聲請返還擔保金之規定，異議人聲請返還系爭擔
11 保金之餘款7萬1,251元（計算式：7萬0,718元+533元=7萬
12 1,251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及審酌異議人
13 事後補正之催告函件，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即有未
14 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
15 將原裁定廢棄，依法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7 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李佳儒